

釋義及慣常用法

在本文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含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版本經本行股東於2013年7月1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並於2013年8月9日獲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批准，將於若干事件後生效(可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TM」	指	自動櫃員機
「本行」或「我們」	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安徽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倘文義所需)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巴塞爾協議I」	指	於1988年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指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充足框架
「巴塞爾協議III」	指	於2010年12月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董事會」	指	本文件「附錄七—公司章程概要」所述本行的董事會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CAGR」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安徽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
「建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

釋義及慣常用法

「中部地區」	指	國務院於2009年9月頒佈的《促進中部地區崛起規劃》所界定的地區，包括安徽、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和山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城市商業銀行」	指	經中國銀監會認證，以城市信用合作社為前身組建，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商業銀行法註冊成立、設有市級或以上分行的銀行。根據中國銀監會2012年年報，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44家城市商業銀行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心指標(試行)」	指	《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於2005年12月31日由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包括持續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治理指引」	指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於2013年7月19日由中國銀監會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包括持續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共」	指	中國共產黨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和付款
「東部沿海地區」	指	就本文件而言，由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山東、廣東及海南組成的中國地區
「五大國有商業銀行」	指	(i)中國農業銀行；(ii)中國銀行；(iii)交通銀行；(iv)中國建設銀行；及(v)中國工商銀行，包括它們各自的前身(倘文義所需)

釋義及慣常用法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合肥經濟圈」	指	十二五規劃所界定的地區，包括安徽合肥、淮南和六安三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九家中國商業銀行，包括五大國有商業銀行、招商銀行、中信銀行、中國民生銀行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大型企業」	指	根據工信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歸類於中型企業、小型企業或微型企業以外的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0月23日，即本文件出版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及／或香港上市的17家中國商業銀行，包括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華夏銀行、興

釋義及慣常用法

		業銀行、平安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光大銀行、北京銀行、南京銀行及寧波銀行
「中型企業」	指	根據工信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基於從業人員、營業收入和資產總額等多項標準衡量歸類於中型企業的企業，對於不同行業有不同的標準。例如，從業人員少於1,000人或營業收入少於人民幣4億元的工業企業被分類為「中小企業」，其中從業人員300人或以上且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000萬元或以上的企業被分類為「中型企業」
「微型企業」	指	根據工信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基於從業人員、營業收入和資產總額等多項標準衡量歸類於微型企業的企業，對於不同行業有不同的標準。例如，從業人員少於1,000人或營業收入少於人民幣4億元的工業企業被分類為「中小企業」，其中從業人員少於20人或營業收入少於人民幣300萬元的企業被分類為「微型企業」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渤海銀行、中國光大銀行、招商銀行、中國民生銀行、浙商銀行、中信銀行、恒豐銀行、廣發銀行、華夏銀行、興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及平安銀行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義及慣常用法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指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於2012年6月7日由中國銀監會頒佈，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包括持續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不良貸款」	指	就本文件而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6.1.5(g)中的「減值貸款和墊款」所述者有相同涵義
「全國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合肥中心支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合肥中心支行，在轄區內履行中央銀行的職責
「珠江三角洲」	指	就本文件而言，為包括廣東省及福建省在內的中國經濟區域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於2003年12月27日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自2004年2月1日起生效，包括持續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5月10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自1995年7月1日起生效，包括持續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包括持續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在中國上市的城市商業銀行」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上市的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包括北京銀行、南京銀行及寧波銀行

釋義及慣常用法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於1995年3月18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並自同日起生效，包括持續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發起人」	指	於1997年4月4日發起設立本行的發起人。於本行成立時，本行的發起人由3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10家股東組成
「關聯方」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OAA」	指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ROAE」	指	平均淨資產回報率
「國家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續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慣常用法

「股東」	指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小微企業」	指	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
「小型企業」	指	根據工信部、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1年6月18日聯合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基於從業人員、營業收入和資產總額等多項標準衡量歸類於小型企業的企業，對於不同行業有不同的標準。例如，從業人員少於1,000人或營業收入少於人民幣4億元的工業企業被分類為「中小企業」，其中從業人員為20人或以上但少於300人及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00萬元或以上但少於人民幣2,000萬元的企業被分類為「小型企業」
「中小企業」	指	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若干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十二五規劃」	指	經2011年1月安徽省第11屆人民代表大會第4次會議批准的《安徽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皖北城市群」	指	十二五規劃中所界定的地區，包括安徽蚌埠、阜陽、亳州、淮北及宿州五市
「皖江城市帶」	指	經國務院批准由《皖江城市帶承接產業轉移示範區規劃》界定的地區，於2010年1月生效，包括安徽59個縣市

釋義及慣常用法

「西部地區」 指 「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所界定的地區，包括12個省、自治區及市，即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四川、重慶、雲南、貴州、西藏、廣西及內蒙古

「長江三角洲」 指 就本文件而言，由上海市、江蘇省和浙江省組成的經濟圈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名稱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行的財務表現與香港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已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及在中國上市的城市商業銀行的財務表現之比較乃基於彼等公開可得的財務信息。